

2015年1月份
1月9日出刊

臺北人事簡訊

2001年1月創刊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人：處長 懷敘

編輯：管理科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臺北 讓臺灣更好

感謝市民朋友以「相信」的力量支持無黨籍的柯文哲成為臺北市長。因為市民殷切的期望，我從當選的那一天晚上就開始全力投入市政工作，不僅積極籌組市府團隊，也擬定了「百日維新、四年躍進、五十年未來」的臺北新計劃，我們不僅要打造一個進步的臺北市，更要驅動北北基桃宜「首都生活圈」的合作，創造一個更好的臺灣。

我們相信「開放政府、全民參與」的理念，因此透過公開遴選的方式，邀請各界優秀的人才出任局處首長；同時也透過「i-Voting」的網路投票產生勞動局長。民主，從來不是一件簡單的事；開放，就是接受更嚴格的檢驗，為了更進步的民主，我們願意接受各方的批評，不斷修正改進，實現民主真正的價值。

柯文哲已經多次向市府同仁宣示，在我任內，臺北市政府的公務員不必服務政黨、不必服務政治，當然更不用服務市長，只需要全心全力服務臺北市民。我也要勉勵全體市府同仁：臺北市政府要成為一個服務市民的團隊，對於新市府團隊而言，清廉只是基本的要求，更要建立講實話、做實事，追求創新與效率的文化。

面對權力，柯文哲和全體市府同仁務必謙虛謹慎、艱苦奮鬥、勿忘初衷。

從當選到就職，短短的二十五天當中，我和市府各局處的同仁認真交接市政業務，外科醫生出身的柯文哲，領導風格就是面對問題、用數據討論、決策明快，最後用簡單有效的方法解決問題。只要有利於市民的權益，請市府同仁革除官僚氣習、儘管放手去做，我會是一個勇於承擔的市長。

即將上任的局處首長，已經進行的共識討論，決定了臺北市政府「柯P新政」第一個一百天的施政計劃，將要點燃改革的引擎，推動「公義社會、文化城市、健康安全、關懷分享、社區營造、公開透明」六大願景。要以黑白代替藍綠，重新建立一個可以做對的事情的公義社會；透過公辦都更實現社會正義；尊重自己的歷史，永遠想著我們要留下一個什麼樣的臺灣給下一代，重現臺北的文化；市長會親自督導食品安全委員會、規劃行動派出所，以確保市民的健康安全；市政府將與公民團體協力合作，照顧弱勢族群，以落實關懷分享；智慧城市的規劃將結合社區的發展，共同營造現代化的臺北；公民參與委員會的成立與市府資訊的公開透明，保障市民參與政策與預算的提案權。第一個一百天，我們將全面翻新臺北的氣象，並持續努力下去。

我們所改變的現在，是下一代的未來。一百天的努力將使市民天天感受到城市進步的脈動；四年躍進累積的成果，都將成就未來五十年的偉大城市。

親愛的市民朋友，感謝您將臺北市寄託給柯文哲和新市府團隊，進步的臺北將帶動整個臺灣的發展，我們現在就要上工了，大家一齊努力，也謝謝大家的祝福，謝謝。

(轉載自臺北電子報第 785 期市長就職演說)

處長期勉



- 本處配合新舊任市長交接辦理的感恩茶會、及市長宣誓就職暨交接典禮等相關活動及作業，感謝各科室人員、所屬人事同仁及所有工作人員全力以赴，始得順利圓滿完成。辦理前述活動及作業之相關文件資料，請權管科室務必建立專卷，詳細記錄各項作業流程、細節及注意事項，俾供爾後參用。
- 新市府團隊就任後，本處將全力配合推動各項市政工作，落實市長之施政理念，在工作上，請同仁跳脫既有思維，面對快速變化的外在環境，業務上屬於繁文縟節的事項，應審慎檢討修正。
- 各科室因公務需要須購買物品，應秉持透明原則，依規定詳編預算送議會審議通過後支用，若非必要，切勿動用預備金。又舉辦活動避免動用不必要人力並擲節相關費用。
- 各位同仁除對本職業務應有充分認識外，亦應瞭解其他科室業務，更期勉同仁於平日多累積知識，增長見識，拓展思路，改進思維習慣，假以時日，必能開闊視野，增加自身知識之深度與廣度，亦能強化說服及溝通能力。
- 面對新環境與新挑戰，請同仁以新思維及新想法，彈性應對，遭遇任何問題也歡迎隨時與處長討論。並期勉同仁在任何職場工作皆應注重細節，以細膩與貼心的作為及態度任事。

(以上5則均摘自103.12.27本處103年第26次處務會議紀錄)

活動之窗

Happy New Year

●動物園百周年紀念 — 百年故事巡禮



動物園百周年紀念

百年故事巡禮

一百年來，動物園裡有哪些特別的事情發生？這些線索都可以在尋寶地圖中的9個點裡找到，現在讓我們趕快一起去尋寶吧！

一、活動期間：活動已經展開，將至 104 年 2 月 28 日結束，請把握時間踴躍參加。

二、活動方式：

步驟 1：向臺北市立動物園遊客服務中心索取「臺北市立動物園一百周年地圖」活動摺頁，選擇 6 個點並規劃路線。

步驟 2：至各點找到問題看版，並將正確答案填寫於摺頁「Q&A」答案格中。

步驟 3：返回遊客服務中心，由工作人員確認您的答案正確，6 題中只需答對 4 題，即可兌換文宣品乙份！

三、闖關 9 個點：

- 1.園外廣場(可蓋重複入園章)
- 2.臺灣動物區 梅花鹿涼亭
- 3.穿山甲保育廊道
- 4.兒童動物區入口把角涼亭
- 5.教育中心(入內參觀費 20 元)
- 6.鳥園廣場
- 7.非洲動物區黑猩猩阿美的家
- 8.非洲動物區長頸鹿餵食棚
- 9.亞洲熱帶雨林區大象醫療室





●「戀橘香·憶北投」2015 北投桶柑節

2015 年北投桶柑節，於 1 月 5 日熱鬧登場，活動期間超過 2 個月，至 3 月 19 日結束。活動期間不僅可品嚐風味濃厚的北投桶柑，體驗採果樂外，還可以欣賞於北投公民會館展出的「北投達人系列特展」，該項特展有北投橘子達人展覽、立農國小記錄桶柑生長，還有月琴達人北投在地音樂人陳明章先生個展，1 月 18 日下午，陳明章先生還將親臨辦理小型音樂會。

另外，北投區公所還規劃了「戀橘香系列 DIY」活動，包含「橘之香巧克力」及「蝶谷巴特桶柑貼圖小盆栽」體驗，主活動則於 2 月 7 日在北投公園登場，包含桶柑市集、新春揮毫、文化體驗、音樂會等活動，還有十八份木炭窯賞櫻、關渡宮、貴子坑導覽活動，詳情請上活動網站查詢，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臺北市立圖書館 104 年 1 月份主題書展及每月一書講座

✚「第 38 屆金鼎獎」與「103 年度金書獎」得獎書展，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 月 28 日止於市立圖書館總館、各分館及閱覽室展出。

✚每月一書系列講座—於 104 年 1 月 24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30 分，於市立圖書館總館 10 樓會議廳舉行，邀請 TEDxTaipei 講者楊斯榕先生擔任主講人，主講「跟 TED 學表達，讓世界記住你：用更有說服力的方式行銷你和你的構想」。



●修正「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第 3、5、6、7、8 點，並自 103 年 12 月 12 日生效

本府修正「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 3 點：原列「貸款項目及金額：(一)貸款項目：分為傷病住院、疾病醫護、眷屬喪葬及重大災害四項急難貸款。」修正為：「貸款項目及金額：(一)貸款項目：分為傷病住院、疾病醫護、眷屬喪葬及災害四項急難貸款。」
- 二、第 5 點：原列「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再發生同項急難事故時，得再申請貸款。但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修正為：「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再發生急難事故時，得再申請貸款。但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20 萬元，且每月應攤還本貸款之本息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係指按月支領之薪俸、技術或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之總額)1/2。」
- 三、第 6 點：原列「申貸條件：(一)傷病住院貸款：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因傷病住院醫療，經醫院出具住院證明及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者。(二)疾病醫護貸款：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因疾病需長期治療、照護，經醫院出具診斷證明及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者。……(四)重大災害貸款：公



教員工居所因遭遇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等重大災害而致房屋毀損必須重建（修），經居所所在地村里辦公處或警察機關勘察出具證明者。」修正為：「申貸條件：(一)傷病住院貸款：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因傷病住院醫療，（含各年齡層各類傷病住院），經醫院出具住院證明及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者。(二)疾病醫護貸款：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因疾病需長期治療、照護（含不孕症治療、因病托老安養照護等），經醫院出具診斷證明及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者。……(四)災害貸款：公教員工居所因遭遇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等災害而致房屋或屋內物品毀損必須重建（修）或購置，經居所所在地村里辦公處或警察、消防機關勘查出具證明者；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並須出具購置費用證明。第 1 項第 4 款災害貸款之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購置費用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 2 倍為上限，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

四、第 7 點：原列「申請手續：(一)申請人應於其服務機關或學校覓具一名編制內公教員工為連帶保證人，並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 2）。」修正為：「申請手續：(一)申請人應覓具一名編制內公教員工為連帶保證人，並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 2）」。

五、第 8 點：原列「死亡人員由其繼承人依規定期限及償還數額，自行向貸款銀行繳付。」。修正為：「死亡人員由其繼承人依民法規定負清償責任，並依規定期限及償還數額，自行向貸款銀行繳付。」

(本府 103.12.12 府授人給字第 10314366200 號函發)

●有關勞動部函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第 5 項陪產假規定修正後請假疑義案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12 月 17 日總處培字第 1030056451 號函轉勞動部 103 年 12 月 12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30132626 號函略以，103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89191 號令公布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條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該修正條文生效日為 103 年 12 月 13 日。新法修正後，陪產假由 3 日增加為 5 日。若受僱者配偶於新法生效前分娩，受僱者如仍在性別工作平等施行細則第 7 條所定 15 日請假期間內，基於陪產假之立法意旨在於為紓解婦女分娩前後身心壓力，亟需配偶陪伴及協助照顧。新法生效後，受僱者得依修正後規定，於上開陪產假請假期間（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15 日）內請求最多 5 日之陪產假。（本府 103.12.24 府人考字第 10314938900 號函轉）

二、另查銓敘部 103 年 12 月 29 日部法二字第 1033921436 號書函略以，依勞動部本年 12 月 22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30132632 號令規定，受僱者配偶於性平法修正生效前分娩，受僱者如仍在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定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15 日請假期間內，於性平法修正生效後，受僱者得依修正後規定，於上開陪產假請假期間內請求最多 5 日之陪產假，性平法第 15 條第 5 項陪產假規定修正後，公務人員之配偶分娩情形如與上開令釋相同者，其請陪產假得依該令規定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發鼓勵各機關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勞務採購之建議事項

一、為強化各機關妥適運用勞動派遣，人事總處前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以總處組字第 1020055169 號函請各機關依招標業務及規模慎選招標及決標方式，在預算

經費容許下，建議可採行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運用勞動派遣，以保障派遣勞工應有權益（本府 102 年 11 月 26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213948100 號函轉）。

- 二、為鼓勵機關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勞務採購，請參考人事總處於本年 10 月 3 日召開研商「鼓勵機關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勞務採購之可行性」會議結論辦理：
- (一)機關辦理勞務採購，若考量不同廠商所供應之服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有差異之情形，可透過「最有利標」方式，將廠商過去履約績效如履約紀錄、經驗、實績、法令之遵守、使用者評價、勞雇關係等情形納入評選項目，依據廠商的履約能力及價格等作整體考量，以評選較佳的廠商。另查勞動部目前勞務採購案件已導入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做為評選項目之一，藉由評審廠商所提供勞動條件，做為督促廠商落實保障派遣勞工之依據。至各機關針對「最有利標」訂定相關異質性指標及執行面有所疑義時，可洽勞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該總處共同協助。
- (二)各機關勞動派遣之採購如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有關派遣勞工薪資、勞健保、勞工退休金等固定費用，仍應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預先載明。如係勞務承攬之採購，則建請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擇部分特定項目預先訂明固定金額或費率，例如涉及勞工權益之薪資基準、勞健保費用、提撥勞工退休金、給假、加班費及出差等事項，廠商得標後應依約定金額或條件對待勞工，以有效保障勞工之權益。

- (三)廠商企劃書如載明提供勞工薪資外之其他福利措施，均將視為契約履約標的，機關應於核銷

2015!
Happy New Year!

時確認是否切實履行。

- (四)如無預算或其他特殊情事考量，建議機關之採購監辦單位在採購程序上給予必要協助，並尊重用人單位需求。
(本府 103.12.18 府授人管字第 10314871600 號函發)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有關「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6 點第 3 款請領期限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12 月 18 日總處培字第 1030056977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休假補助費之申請期間要件與請求權之發生，係屬不同層次問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6 點第 3 款規定但書所稱「5 年內核實補發」，係對於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放寬其休假補助費申請期間之要件，與「具休假事實」、「依規定刷卡消費」同屬請領休假補助費構成要件之一。

是以，休假改進措施第 6 點第 3 款請領時限非屬公法上請求權時效規定範圍，而係請領休假補助費之構成要件，當事人須具有休假事實、依規定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並於規定時限內請領後，其請求權消滅時效始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起算。

(本府 103.12.25 府人考字第 10314959300 號函轉)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條文，業經考試院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爰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月撫慰金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仍維持每 6 個月發給一次

銓敘部書函以，查 103 年 5 月 8 日修正發布之退休法細則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月撫慰金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改為按季發給。惟因行政院暫緩推動「軍公教退撫給與發放時程檢討案」並決定亡故退休(伍)軍職及教育人員遺族月撫慰金之發放時程仍維持每 6 個月發給一次。是以，基於軍公教人員退撫權益一致性及行政一體與國家整體政策之考量，並避免軍公教

退撫給與發放期程不同而致各發放機關實務執行之困擾，爰配合再修正退休法細則第 40 條條文，將該條第 2 項規定刪除。案業經考試院 103 年 12 月 4 日第 12 屆第 14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以考試院 103 年 12 月 22 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10300101341 號令發布施行。準此，**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月撫慰金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仍維持每 6 個月發給一次。為使支領月撫慰金遺族瞭解上開規定，請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確實宣導週知。**

(本處 103.12.29 北市人給字第 10331494500 號函轉知)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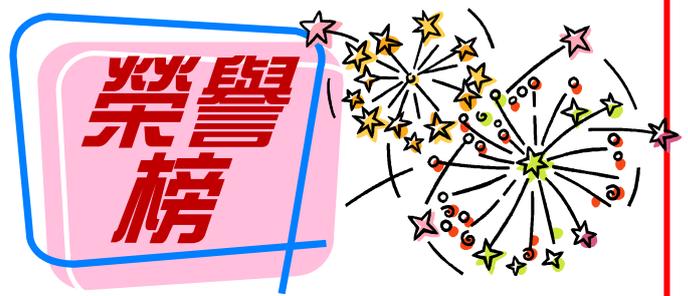
按 103 年 1 月 7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略以，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得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般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方法、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之環境，由保訓會會同衛生、環保等相關機關認定之。

保訓會本於維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之理念，確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權益，經邀集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機關會商竣事，爰訂定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以作為運作規範。

又保訓會基於不改變現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作法，及不增加各機關財政負擔之原則，研擬本要點。至有關一般健康檢查費用之補助標準，因涉及各機關權責、任務屬性、財政結構及預算編列分配，本要點爰未予明定。各機關仍應參酌現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費用之補助標準，本於權責辦理。

本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辦理方式仍請各機關（學校）依本府每年函頒之規定辦理。

(本府 103.12.24 府人給字第 10314098000 號函轉知)



●103 年 12 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二大功案

✚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邱偵查佐俊智。

●103 年 12 月核頒重要榮譽獎章

✚ 本府工務局 張前局長培義 獲頒懋績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本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余處長念梓 獲頒弼光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本市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何主任叔安 獲頒勤政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本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陳主任少卿 獲頒勤政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本市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黃主任秋玉 獲頒勤政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本府人事主管以上人員 103 年 12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異動情形：

✚ 人事處李副處長訓勇經銓敘部審定於 103 年 12 月 2 日退休。

✚ 信義區三興國小人事室王主任敏如經銓敘部審定於 103 年 12 月 2 日退休。

✚ 松山區敦化國中人事室周主任慶和經銓敘部審定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退休。

北投區文化國小人事室主任職缺，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呂科員育修調陞，並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動產質借處何人事管理員心芸調任稅捐稽徵處人事室股長，並自 103 年 12 月 30 日生效。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辛主任妍融調任萬華區福星國小人事室主任，並自 103 年 12 月 30 日生效。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劉人事管理員調任北投區清江國小人事室主任，並自 103 年 12 月 31 日生效，所遺職缺，由產業發展局人事室施股長俊吉調任。



●重申請確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相關規定辦理子女教育補助費核發作業。

一、行政院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53029 號函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第 5 點，該點規定以：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 (一)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
- (二)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 (三)就讀公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四)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

(五)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六)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

二、復查為防杜軍公教生活津貼各項補助重領情事發生，各機關自 97 年 11 月 1 日起應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置之「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登錄各項生活津貼申請資料，人事總處並按每學期教補費稽核結果，函知各主管機關查明有重複請領教補費與其他政府助學措施者。茲以上開措施實施後已有完備之稽核機制，惟經查部分機關學校辦理是項補助作業仍有未符規定情形，爰再次重申各機關申請人及承辦相關人員，如對事實認定或法規適用遇有疑義時，應確實釐清後始核予補助，以免違反規定。

(本處103.12.29日北市人給字第10331480100號函轉知)

●為維護本府專業形象，重申本府同仁應於上班時間配帶(掛)服務證(識別證)

一、本府於 99 年 8 月 16 日，即以府授人三字第 09930659000 號函重申，本府各機關學校同仁，應於上班時間配帶(掛)服務證(識別證)。

二、查臺北市政府員工服務證製發使用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各單位員工於上班時間，應一律將本府製發之員工服務證佩帶(掛)於胸前，各級主管並應負起督導之責。」爰請各機關加強宣導並確實執行上開規定，以利民眾能區分洽公民眾及市府員工並維護本府形象。

三、持用服務證(識別證)結合自然人憑證功能之同仁，配合操作電腦之需要，離開工作崗位時務請取出並佩帶(掛)。(本府 103.12.25 府授人考字第 10331399100 號函發)

